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,776.2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